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監宣字第545號

- 03 聲 請 人 王仁傑
- 04

01

- 05 相 對 人 王景昇
- 06
- 07 關 係 人 王聖曦
- 08
- 09 王偉彦
-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2 主 文
- 13 宣告丙○○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
- 14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15 選定甲○○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
- 16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17 指定丁○○(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 18 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19 本件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 20 理 由
- 2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相對人因新冠肺炎後 22 遺症及器質性精神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 23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 24 之人,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
- 25 弟即關係人丁〇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26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 27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 28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 29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 30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又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相對人領有身心障礙類別第1類之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有該 證明影本附卷可參,足認相對人無法表達意思或與他人溝 通,依前開規定,本院在鑑定人前,即無訊問相對人之必 要,先予敘明。
- (二)本院囑託林正修醫師就相對人精神狀況為鑑定,鑑定結果認:相對人為重度智能障礙、武漢肺炎後遺症及器質性精神症,受到障礙影響,對於一般生活事物之處理有顯著困難及限制,語言及認知功能明顯退化;相對人目前因智能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情,有林正修診所113年10月3日家鑑113154號函暨精神鑑定報告書可參。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因重度智能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三)相對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又相對人與聲請人為父子關係,而關係人丁○○、乙○○為相對人之手足,聲請人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弟丁○○願意擔任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現戶全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聯(二親等)、個人戶籍資料及訊問筆錄等件在

卷可參。本院參酌聲請人及關係人丁○○為相對人之至親及 01 其等意願,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丁○○ 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 利益,爰依前開規定選任之。又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 04 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 明文。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 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 07 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 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 09 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 10 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定 11 有明文。聲請人既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 12 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 13 產,於2個月內會同關係人丁○○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14 院;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聲請人對於相對 15 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予敘明。 16 四、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民 中 菙 113 年 11 月 21 國 18 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高敏俐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邱文彬